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“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5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”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执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唐琳

林楠

刘巍

刘胜良

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9日